

# 宜蘭縣家長會長協會

## 「發現羅東真善美」微電影創作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本會 106 年度公益活動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激發學生在學習過程中，觀察周遭環境一幅幅動人的畫面，並期望孩子藉此關心他人、關心我們的環境，培養愛家、愛校、愛鄉的情懷。
- 二、培養學生運用資訊軟硬體記錄生活的能力，並訓練學生攝影技巧，建立影像處理的技能，同時能提升數位科技的基礎教育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家長會長協會、羅東鎮家長會長聯誼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羅東鎮公所、東光國中、財團法人尊親科學文化基金會、梅林白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羅東中區扶輪社、吳秋齡議員服務處。

肆、主題說明：本活動主題為「發現羅東真善美」，希望結合藝穗節相關活動紀錄，或以能促進羅東觀光產業發展（例如活動、建築、人文、溪流、景觀等）為創意發想的主軸。

伍、收件日期：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陸、繳件規定及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請將作品光碟片連同報名表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切結書(如附件一、二)寄至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南路 201 號 東光國中藝才組收。
- 二、為維護著作人權益與得獎作品爾後運用效益，參選之著作人應填寫「著作財產權讓與切結書」，於其參選作品得獎後，將著作財產權無償全部讓與羅東鎮公所，未填寫者不納入評選；參選人未滿 20 歲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於著作財產權讓與切結書共同簽章，法定代理人未共同簽章者不納入評選。

柒、參賽資格：宜蘭縣內之高中職、國中小在校學生以個人或團體身分參加，同時僅接受以學校單位代表報名，且每人、每隊限一件作品參賽。

捌、參賽辦法：

- 一、參賽作品須符合該項主題，不符主題一律取消資格。
- 二、參賽作品內容須以自行創作為主，且擁有完全之著作權等權利，

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影片、音樂、圖文等資料，若經檢舉或主辦單位查獲，立即取消參賽資格。主辦單位有權對冒名頂替之作品追究責任；其屬事後發現，亦得取消該參選資格或得獎名次並追回獎品及獎項。

#### 四、作品規範：

- (一)影片長度：5分鐘內(含片頭、片尾)。
- (二)片尾需加註學校名稱、指導老師與工作人員姓名。
- (三)製作工具：使用任何可錄影的器材拍攝。
- (四)影像素材：自行拍攝或可運用圖片、照片、動畫等元素呈現。
- (五)影片字幕：影片若有對白或旁白，得附上字幕，影片字幕請使用繁體中文為優先(若遇特殊狀況可使用其他字幕形式)。

五、創作時間不限，但須未曾公開發表(公開發表之定義：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、網路發表包含臉書及部落格)。參加比賽入選佳作以上者，其他參賽者有舉證之權利與義務，對於主辦單位之判定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
六、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將辦理公開展覽(含網路發表)，可能獲選為本會各項文宣、活動手冊等等封面，並有出版及相關使用權利，且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#### 玖、評選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將聘請相關領域專家進行評審與講評。
- 二、評選標準：主題掌握(40%)、創意呈現(25%)、劇情架構(25%)、拍攝及後製(10%)。
- 三、入選與得獎公布：得獎者名單於106年10月底公布在活動官網網頁 <http://blog.ilc.edu.tw/blog/blog/6391>
- 四、頒獎日期：106年12月中旬(詳細頒獎日期主辦單位會另行通知)

#### 壹拾、獎勵辦法：

獎項	名額	獎金	獎狀
最佳影片獎-金獎	1名	20,000	每隊獲獎學生5名及指導老師2名各一紙。指導老師若指導多隊學生獲獎，則以最高獎項印製。
最佳影片獎-銀獎	1名	15,000	
最佳影片獎-銅獎	1名	10,000	
最佳影片獎-優選	3名	3,000	
最佳影片獎-佳作	5名	1,500	

※上述獎項以總體進行分配，若因各項或各組別收件數量或作品水準有落差，得經本次評審會議決議後予以調整。

※獎狀請妥善保管，若有遺失或毀損等狀況，皆不予補發。

壹拾壹、公開展覽：凡獲獎之作品，將於適當時間公開播出

壹拾貳、本計畫經本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著作財產權讓與切結書

參賽人 茲同意投稿【民國 106 年「發現羅東真善美」微電影創作比賽】之作品於獲獎後，將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【羅東鎮公所】所有，並擔保本參選作品係未曾播放、使用之原創性著作，如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願自負法律責任，並對羅東鎮公所，因而產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

立書人：

簽章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簽章：

（未滿 20 歲之參選人應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戶籍地址（含郵遞區號）：

通訊地址（含郵遞區號）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附件一)

## 106 年「發現羅東真善美」微電影創作比賽報名表

作品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			
作品名稱				
基本資料	學校名稱			
	作者姓名	(最多 5 名)		
	指導老師	(最多 2 名)		
	學校地址	□□□		
	聯絡人姓名		聯絡電話	(市話) (手機)
	電子信箱			
創作自述				
	(250 字以內)			

(附件二)